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7.06A條發出。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顧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7,4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普通股(「股份」)，但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下列為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授出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7.90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新股數目：7,400,000

股份於授出日的收市價：每股7.83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限：購股權的有效期限應由授出日起計為十年期，購股權應於有效期限屆滿時無效。

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7,4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截至授出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63%，及經全數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所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62%。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7.90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每股份7.83港元；(ii)緊接授出日五個營業日前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份7.90港元；及(iii)股份面值0.01美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中，認購合共5,000,000股新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的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斌先生。授出該購股權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當中任何人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才奎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張才奎（董事長）、董承田、于玉川及張斌（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孫弘及焦樹閣；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建國、王燕謀及王堅。